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8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6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:15--9:25,9:30--11:30,下午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:15-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228,278,7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9.590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194,805,8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8.84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,472,8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44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,877,1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82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,404,2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7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,472,8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449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朱璐妮律师、祁博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99,663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7158%；反对 28,61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28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62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2.4049%；反对 28,61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59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25,868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18%；反对 2,4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467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4648%；反对 2,4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.53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22,863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570%；反对 5,415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461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5.3154%；反对 5,415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68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朱璐妮律师、祁博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

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